**玉环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HQ-YHZFCG-2020-07**

采购项目：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采购人：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9日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采购人委托，现就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HQ-YHZFCG-2020-07**

**二、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 | **服务期** |
| 1 | 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 3 | 年 | 240万元/年 | 3年，合同一年一签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地址、方式：**

1．获取地址：网上免费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zjzfcg.gov.cn或https://www.yhjyzx.com/home/index；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2．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

3.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5）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系统中报名，](http://www.zjzfcg.gov.cn/系统中报名，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cnsxzb@163.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获取投标资格。)同时还需将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353594584@qq.com电子邮箱进行确认。苏女士，0571-88107579

**五、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00:00

**六、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00:0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七、开标时间：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00:00**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30:00），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九、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十、****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拟投标供应商自行核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在资格审查时导致投标被拒绝的，责任自负。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t "http://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_blank" \o "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十一、对本项目相关质疑约定如下：**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次日起五个工作日。

2、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将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自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3、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含网上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后获得的，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5、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6、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

7、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二、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5967041020

地址： 玉环市李家小区二期3号楼1502室；

**（一）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

采购人地址：浙江省玉环市长康路1号；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238320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玉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谢主任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250185 传真：0576-87250185

地址：玉环市广陵路130号；

**玉环市政府采购报名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招标编号 |  | | |
| 投标申请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报名时间 |  |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 机 |  |
| 联系电话 |  | 传 真 |  |
| E—mail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以下内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填写齐全 | | | |
| 税号（纳税识别号） |  | | |
| 开票地址、电话 |  | | |
|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  | | |
| **提交的报名资料清单** | | | |
| 序号 | 提交资料名称 | 是否提交 | 备 注 |
| 1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2 |  |  |  |
| 3 |  |  |  |

**以上报名资料请装订成册。**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
|  | 项目编号 | HQ-YHZFCG-2020-0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采购预算 | 240万元/年 |
|  | 采购人 | 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 |
|  | 招标代理机构 |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投标供应商如需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到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并应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有关事项的的相关规定。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 。签订合同后，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 |
|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开标时文件传输均发至此邮箱）。](http://www.zjzfcg.gov.cn）查找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填写正确的电子邮箱。)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时间。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00 时**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0年04月29日上午0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二）（玉环市新城中路与长治路（南一路）交叉路口）。 |
|  | 评审委员会的  组建 | 评审委员会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1、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评标价格折扣。供应商企业属于以上多种性质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2、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投标文件备案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邮寄1套纸质投标资料至招标代理处。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方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中标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9、自公告发布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的报名名单中，采购人随机抽取供应商1-2家安排考察（考察对象只限于浙江省周边企业）。**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
2.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项目功能设计完备、对系统各组成部分等功能进行准确的分析，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确保项目供货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 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投入本项目的仪器设备等）：

A.设备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B.产品品牌及型号、技术参数指标、性能特点、图片资料以及所遵循的技术规范、产品质保期、出厂标准、产品质量相关检测报告等内容。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D.投标产品中有节能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投标产品中有环保产品的，应列明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明细（提供所投产品在清单中所处的页码、截图，并以明显标识标注）。

【特别提示：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查看】

（4）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如有则提供）；

（5）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其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是包括设备、工具、项目验收、税收、安全保险等其他费用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中。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5. 投标截止期

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2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1.开标

（一）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资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开标大会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单位评审代表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置。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置**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 八、采购代理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支付采购代理费60000元，采购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台州玉环玉城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玉环分公司

开户帐号：1207281909100001839

1.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报价评分30分，技术、服务、资信综合评分 70分。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四）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如投标人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据此进行核查）；（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具体优惠：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总体方案 | 16分 | 根据总体方案横向比较差别赋分：   1. 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最高3分； 2. 针对现存问题，投标人提出的针对性措施及重难点解决方案进行综合评议：最高 3分   3.监管内容、监管制度、监管标准、具体措施（含监管手册、考核管理办法）的规范性、详实性，最高3分；  4.监管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的合理性、详实性，最高3分；  5.应急措施编制以及应急演练措施的详实性、针对性、完整性，最高4分。 |
| 智能在线监管服务 | 22分 | 1. 根据在线监管功能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实时监控、废弃物指标、污染物排放[包括臭气、渗滤液、二噁英分析等]、计量数据、平衡分析、多级预警等功能)的合理性和操作性横向比较差别赋分，最高6分；需提供详细的功能说明和系统界面截图。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数据接口要求对接口设计方案做出详细阐述。评委根据接口实现方案的合理性、专业性、稳定性、安全性横向对比打分。最高分6。  3. 投标人需制订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能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评委根据此安全管理制度横向对比打分。最高分5分。（提供类似环保监管软件著作权等证明材料）  4.评委根据投标人对监控人为修改计量数据功能情况横向对比打分，需提供功能及验收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最高分5分。 |
| 服务承诺 | 8分 | 1.根据投标供应商的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物力、设备等资源配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业务并提供优质服务。最高分4分  2.对监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的责任；有效管理的质量控制措施）横向比较差别赋分，最高4分。 |
| 人员配备 | 12分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情况，最高7分：  1.具备垃圾焚烧厂管理或监管项目经验，每个得1分，其他垃圾处置设施监管经验的每个得0.5分，最多提供5个，最高5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该项目人员姓名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根据项目负责人学历专业、行业经验、职称/资格等能力证书与项目的匹配程度横向对比打分0-2分。 |
| 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驻场监管人员情况，最高5分：  1.具备垃圾焚烧厂驻场监管项目经验，每个得1分，其他垃圾处置设施驻场监管经验的每个得0.5分，最多提供3个，最高3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如合同未能体现该项目人员姓名和监管方式的需提供业主证明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2．根据项目负责人学历专业、行业经验、职称/资格等能力证书与项目的匹配程度横向对比打分0-2分。 |
| 卫设施环境监测方案 | 4分 | 对投入本项目的硬件设置情况，符合性、先进性、由评委横向比较综合打分0-4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专业能力2分 | 投标人提供的垃圾处置设施管理或监管相关的获奖情况、受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成果、专题研究、业主满意度、服务体系认证等进行综合打分0-2分 |
| 同类业绩4分 | 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担过同类智能在线＋驻场监管项目：垃圾处置设施的每个得0.5分。需提供案例合同、用户证明。 |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 （2 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其他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或延伸服务进行综合评审，酌情打分：最高2分。 |

1. **公开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二、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在上一年度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绩效评价好、服务对象满意，最多续签两次，合计三年。）

**三、监管范围**

对玉环市生活垃圾处置中心内的焚烧发电厂（为重点对象）、餐厨厂、飞灰填埋场（一期1个填埋区域，二期1个填埋区域）、一般工业固废进行驻厂监管+智能在线监管+专家咨询；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在建）、泥浆集中固化中心2-3个、我市垃圾中转站进行不定期巡检+智能在线监管+专家咨询。包含但不仅限于对各类设施的处理量、运行工况、污染物排放、二噁英排放、飞灰处理及填埋、炉渣质量、餐厨垃圾处置、渗滤液处理、臭气控制、环境监测、规范运行等方面进行监管。

**四、监管依据和标准**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7）；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垃圾发电厂危险源辨识及评价规范》（DLT 1843-2018）

《垃圾发电厂运行指标评价规范》（DLT 1842-2018）

《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4-20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http://www.sepa.gov.cn/info/bgw/bgg/200809/W020081017399508921576.pdf" \t "_self)；

《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生活垃圾焚烧灰渣取样制样与检测》（CJT531-2018）；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9）；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生活垃圾焚烧炉及余热锅炉》（GB/T18750-2008）；

《生活垃圾焚烧厂检修规程》（CJJ 231-2015）；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 75-2017）；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 /T 355-2007）；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特许经营权协议》

**五、监管内容**

**1、焚烧发电厂**

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监测表4中的所有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212-2015）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和《特许经营权》的约定。通过智能在线监管+驻厂监管+监督性检测+专家咨询的科学管控手段实现统一标准、统一领导、统一监管。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垃圾进厂、燃烧工况、烟气、飞灰、炉温、二噁英、渗滤液、臭气、固体废物、全厂应急预案、舆情处理等日常运营监管，编制《运营监管手册》及《监管考核办法》，编制监管月度与年度报告，定期组织专家技术咨询以及监督性环境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重点监管内容：*

垃圾进厂计量系统；

垃圾焚烧炉燃烧工况；

烟气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状况；

炉膛温度、各污染物排放指标等重要监测；

全厂烟气、臭气、污水、灰渣、噪声等污染控制；

炉渣的取样和热灼减率检测、炉渣去向；

生活污水、渗沥液处理及外排；

厂区臭味控制；

运营方对飞灰和污泥处理处置；

全厂安全管理制度执行状况及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监督运营方规范操作两票；

监管相关计划文件。

日常记录进场垃圾类别。

一般性监管内容：

厂区总体环境状况（增设重点地区视频监控）；

进厂环卫车辆运输作业工况及车容车貌检查。

▲*第三方监督性环境检测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要求频次** |
|
|
| 进厂垃圾 | 成份分析 | 每季度一次 |
| 热值分析 | 每季度一次 |
| 焚烧炉性能 | 炉渣热酌减率 | 每季度一次 |
| 大气污染物 | 颗粒物 | 每季度一次 |
| 一氧化碳 | 每季度一次 |
| 氮氧化物 | 每季度一次 |
| 二氧化硫 | 每季度一次 |
| 氯化氢 | 每季度一次 |
| 汞 | 每季度一次 |
| 镉 | 每季度一次 |
| 铅 | 每季度一次 |
| 二噁英 | 每季度一次 |
| 烟气黑度 | 每季度一次 |
| 厂界恶臭 | 氨 | 每季度一次 |
| 硫化氢 | 每季度一次 |
| 甲硫醇 | 每季度一次 |
| 臭气浓度 | 每季度一次 |
| TSP-总空中悬浮物(污染指标) | 每季度一次 |
| NOx（氮氧化合物） | 每季度一次 |
| SO2（二氧化硫） | 每季度一次 |
| HCl（氯化氢） | 每季度一次 |
| 砷 | 每季度一次 |
| 铬 | 每季度一次 |
| 污水 | 化学需氧量（COD） | 每季度一次 |
| 出水NH3-N | 每季度一次 |
| 进水BOD | 每季度一次 |
| 测出水BOD、 | 每季度一次 |
| 总汞、 | 每季度一次 |
| 总铬、 | 每季度一次 |
| 总镉、 | 每季度一次 |
| 六价铬 | 每季度一次 |
| 总砷 | 每季度一次 |
| 总铅 | 每季度一次 |
| 总镍 | 每季度一次 |
| 氨氮 | 每季度一次 |
| 总银 | 每季度一次 |
| 总铬 | 每季度一次 |
| 噪声 | 厂界噪声（昼） | 每季度一次 |
| 厂界噪声（夜） | 每季度一次 |
| 飞灰预处理后 | 含水率 | 每季度一次 |
| 汞 | 每季度一次 |
| 铜 | 每季度一次 |
| 锌 | 每季度一次 |
| 铅 | 每季度一次 |
| 镉 | 每季度一次 |
| 铍 | 每季度一次 |
| 钡 | 每季度一次 |
| 镍 | 每季度一次 |
| 砷 | 每季度一次 |
| 总铬 | 每季度一次 |
| 六价铬 | 每季度一次 |
| 硒浸出毒性 | 每季度一次 |
| 二噁英类 | 每季度一次 |
| 泥浆集中固化中心 | PH | 每两个月一次 |
| 化学需氧量 | 每两个月一次 |
| 总硬度 | 每两个月一次 |
| 氨氮 | 每两个月一次 |
| 碳酸根 | 每两个月一次 |
| 悬浮物 | 每两个月一次 |
| 钙 | 每两个月一次 |

**2、飞灰填埋场、**泥浆集中固化中心及**餐厨处理厂**

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餐厨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 184-2012)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计量系统、作业规程、安全生产、运营文件及数据等。监管服务的措施方案须包含：

1. 计量系统

填埋场的飞灰、餐厨厂的垃圾进厂量记录，车账符合性，垃圾来源与性质，计量设备按规定校验、标定等；

1. 作业规程

填埋场：飞灰填埋作业及封场、渗滤液处理、臭气污染控制措施、作业场所环境状况以及协助运营方相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等。

餐厨厂：厂区异味控制、污染物排放、沼渣处置量、污水处理作业场所环境状况以及协助运营方相应政府部门信息公开要求等。

1. 安全生产

安全管理制度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处理、值班等制度。

1. 运营文件与数据

设备检查、保养与维修记录，安全生产情况等各环节记录报表等。

**3、其他内容**

垃圾中转站：对我市垃圾中转站的臭源点进行定期巡检，对接视频等监测数据。

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建成之后的定期巡检和监测数据，内容包括污水、扬尘、噪音以及关键位置的监控设备数据存储。

泥浆集中固化中心：对泥浆集中固化中心进行定期巡检和监测数据，内容包括污水、扬尘、噪音以及关键位置的监控设备数据存储。

**六、**▲**项目人员要求**

中标人就本项目监管在满足以下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可以制定优于本方案实施细则。

1、项目团队的组成

本采购项目中标人组建玉环项目监管团队成员由热动、电力、机械、环保、具有焚烧厂相关监管经验的技术人员不少于8人（含项目负责人）。如需更换人员，需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驻场项目负责人1人：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具备5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咨询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焚烧厂）。

驻厂人员不少于7人：至少2人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具备同类项目驻场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垃圾焚烧厂），人员每半年调动一次，不容许同一个集团之间的监管人员互相调动。其中1名为驻场视频监控人员（24小时实时监控），1名为全市垃圾生活中转站、泥浆集中固化中心、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巡查人员。

2、进度要求

自本采购项目签订合同之日20天内，中标人应熟悉被监管项目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协议条款、项目公司、项目运行情况等；应根据需求通过智能在线手段落实监管服务；应主导完成被监管项目公司的考核办法制定、现场监管的工作衔接，采购人可给予必要的支持；应完成本项目第三方监管工作手册的编制，并报采购人批准实施。

3、专家咨询服务内容

监管方组织由热动、电气、环保、安全、建设等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其他垃圾处理设施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综合专家组，参照住建部3A无害化等级评价标准和浙江省、玉环市生活垃圾处置终端运营管理办法对垃圾处理中心进行每月一次的现场总结工作，每季度做专家会诊。

4、日常台账和成果报告

中标人应详细制作监管台账，定期报送监管报告，报送的方式分为纸质和网络两种。纸质台账应有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的签名，作为垃圾补贴结算依据。

考核报告包含但不限于：

1. 餐厨厂监管考核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具体要求 | 备注 |
| 1 | 收运 | 1、在运营期第一年对垃圾的收运量不作约定，在运营期第一年结束以后，政府视实际情况设定最低收运量，项目公司不得低于最低收运量；2、有专门的收运队伍；3、有合规的收运车辆；4、收运工收运流程；5、有考核标准；6、有收运服务要求；7、收运操作规程；8、有收运应急措施；9、有收运工作信息互通平台；10、无沿途抛洒现象。 |  |
| 2 | 称重 | 1、收运车进出厂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2、项目公司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和准确，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核。 |  |
| 3 | 运营 | 1、是否违反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2、是否有运营考核报表；3、工作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并持证上岗。 |  |
| 4 | 制度 | 1、各种制度齐全；2、形成台账归档保管；3、是否弄虚作假。 |  |
| 5 | 安全管理 |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3、建立完善运营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  |
| 6 | 数据储存 | 保证运营数据24小时完整储存，储存备查期为三年，落实数据管理责任人，不得出现删改、间断数据的、有未保存数据的情形。 |  |
| 7 | 厂区异味控制 | 预处理车间、收运车、污水处理车间等处恶臭源密封处理并采用合适的臭气收集措施，保证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  |
| 8 | 污染物排放 | 按规定制定污水、沼渣、恶臭、噪音烟气等污染排放指标检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  |
| 9 | 沼渣处置量 | 1、沼渣进焚烧场焚烧或进填埋场填埋处置。  2、沼渣必须采用专用车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 |  |
| 10 | 污水处理 | 产生的污水是否进行规范化处置后达标排放，数据记录不准确，设施未达标排放。 |  |
| 11 | 生产线累计运营时间 | 餐厨垃圾处理线月累计运行时间应不低于XXX小时（根据设备技术规范决定）。 |  |
| 12 | 公众满意度 | 设置公众满意度调查表，通过公众的监管、监督，对项目公司收运处理的满意度进行打分，公众满意度必须达到95%以上，否则进行扣分。 |  |
| 13 | 其它考核内容 |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管方认为需要考核的内容，如爱卫、创建、投诉等考核检查。 |  |

1. 焚烧厂监管考核工作应包括下列内容：

焚烧厂运行考核的范围应为所有焚烧线的设备和设施。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具体内容** | **备注** |
| 1 | 垃圾进场量 | 1、垃圾运输车进出厂都必须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并与监管方系统进行联网，确保称重数据传输正常。若数据传输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  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  2、运营方应保证计量系统的连续稳定和准确，地磅计量仪器出现故障，运营方应在 60 分钟内通知监管方，并立即进行修复处理，双方协商解决有关计量数据问题。  3、 按合同规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称重计量系统进行校核，确保称重计量数据的准确性。进行校核时须有监管方代表在场。 |  |
| 2 | 垃圾入炉量 | 运营方采用必要措施，保证入场的可接纳垃圾全部进炉焚烧。  垃圾入炉量=垃圾进厂量-分拣量-渗滤液量 |  |
| 3 | 渗滤液处理量 | 垃圾渗滤液进行规范处置的达标排放量。 |  |
| 4 | 炉渣处理量 | 1、炉渣处理符合无害化、资源化要求。  2、炉渣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炉渣处置场符合环保要求，场内无油污、杂物、积水等。 |  |
| 5 | 飞灰处理量 | 1、及时排灰。飞灰经稳定化后进卫生填埋场分区单独填埋处置，程序规范、各项指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飞灰必须采用专用车辆进行运输，有出运联单记录；运输过程密闭，无抛洒现象，不得将飞灰混入炉渣中。 |  |
| 6 | 炉膛温度 | 炉膛温度任一测点低于 850℃的最大累计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 |  |
| 7 | 总发电量 | 运营方总发电量数据真实，记录完整，符合《PPP 合同》的相关规定。 |  |
| 8 | 总上网电量 | 运营方总上网电量数据真实，记录完整，符合《PPP 合同》的相关规定。 |  |
| 9 | 耗电量 | 耗电量=总发电量-总上网电量。 |  |
| 10 | 焚烧线累计运行时间 | 每条焚烧线累计运行时间应不低于 XXXX 小时。 |  |
| 11 | 活性炭消耗量 | 保证活性炭等环保耗材的品质、浓度和使用量。向监管方报送耗材质量合格证明，投放系统有计量装置并正常 使用、数据准确。 |  |
| 12 | 厂区异味控制 | 垃圾贮坑、渗沥液贮存池等恶臭源密封、采用合适的臭气收集措施,保证异味得到有效控制。 |  |
| 13 | 烟气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 按规定制定烟气、渗滤液、恶臭、噪声、炉渣、飞灰、二噁英等污染排放指标监测计划，落实自检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抽检。检测结果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为准，各项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  |
| 14 | 运行数据储存 | 运营方保证数据 24 小时储存，不间断录入拷贝保存，储存备查期为三年。 |  |
| 15 | 安全管理 | 1、厂内安全标识规范明晰，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  2、按规定对作业人员落实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  3、建立完善运行管理预案及计量、运行、设备故障、突发事件、恶劣天气等专项预案，安全设施、应急物资配置齐全。 |  |
| 16 | 其他考核内容 | 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监管方认为需要考核的内容，如爱卫、创建等考核检查。 |  |

**七、项目日常考核**

**▲1、考核办法**

1）采购人定期或随机开展对中标人工作成效的考核，每月结算考核得分。**合同签订50天后开始第一次考核。**每月的考核总分为100分，当月得分在6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80分（含）以上的为良好；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以下的，扣除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取消剩余月份及下一年的合同，设备归采购人。**80分以下 60分（含）以上的，**每次扣除当年合同总金额的5%。累计三次为合格的，取消下一年的合同，设备归采购人。**

2）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值** |
| 1 | 监管人员出勤时间配合甲方出勤时间出勤，发现未按规定到勤。 | 2分/次 |
| 2 | 技术支持团队需满足投标要求，一旦甲方需要技术支持时，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安排人员响应相关事宜；未任何响应的 | 6分/次 |
| 3 | 人员无故缺岗 | 4/次 |
| 4 | 监管人员进入现场需佩戴安全防护用具，甲方发现监管人员未依规定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每发现4项 | 4分/次 |
| 5 | 监管人员必须于运营单位执行烟气污染物检测工作时，至现场核实，并做好记录，若发现未到场监督 | 4分/次 |
| 6 | 项目组应配合甲方核实运营单位工作的执行情况，若无故不配合每次扣6分。 | 6分/次 |
| 7 | 未及时发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采购人驻厂代表的 | 4分/次 |
| 8 | 未及时掌握焚烧厂发生的紧急事件的 | 6分/次 |
| 9 | 监管人员应于每月第10个工作日提交监管月报给甲方，若未能提交每次扣6分。 | 6分/次 |
| 10 | 未定时按线路对厂区进行巡查的 | 2分/次 |
| 11 | 对整改问题未及时跟踪监督落实情况的 | 4分/次 |
| 12 | 监管人员应于每年合约到期日后第20个工作日提交前1年度监管服务报告，若未能提交 | 6分/次 |
| 13 | 配合各职能部门做好信息收集、上报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基础台账，材料报送不及时、不完整的 | 4分/次 |
| 14 | 发生针对焚烧厂的投诉或媒体曝光等，应及时调查相关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原因分析报送环卫行业主管部门，未及时报送的 | 10分/次 |
| 15 | 定期参加培训，提升生活垃圾焚烧监管专业水平，对采购方咨询未能提供专业答复意见的 | 4分/次 |
| 16 | 监管人员应为甲方及运营单位保守商业机密，保护知识产权，若发现违反前述要求 | 6分/次 |
| 17 | 配合做好市民体验活动及各类迎检、成果展示等工作，未积极配合的 | 4分/次 |
| 18 | 完成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未任何响应的 | 2分/次 |
| 19 | 监管人员协助甲方对运营单位的运行管理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甲方，若无故未发送 | 4分/次 |
| 20 | 抽查运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并检查提交的材料，未检查的 | 2分/次 |
| 21 | 日常台账应按进场垃圾类别、称重计量，各项数据、信息应详细记录存档，未按要求做好记录的 | 4分/次 |

以上为垃圾处理中心的考核办法，垃圾中转站及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在建）、泥浆集中固化的考核办法在中标后由双方共同商订。

**八、智能在线监管服务内容**

**焚烧厂监管**

1、垃圾区域分布动态监管

通过对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利用多元化的数据分析模型，对进厂生活垃圾区域分布进行数据分析、关联及整合，为综合规划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2、地磅计量数据动态监管

做到数据核查配置灵活、数据核查规则全面、数据核查结果准确。尤其针对人工补单、改单以及各类异常情形，实现智能提取、分析及标注，避免数据造假或篡改，为垃圾补贴费用结算提供可靠依据。

3、二噁英分析

通过对二噁英生成机理的分析和探究，结合焚烧厂焚烧、排放的处理工艺以及各类重要运行参数，建立多维度、多层级、多属性的数据模型，实现二噁英排放趋势的可视化呈现。

4、烟气净化运行工况及环保排放指标监管

实现烟气净化工况及环保排放指标的在线监测。对于超标或异常数据，实现在线督办及核查闭环，不断提高焚烧厂工艺水平，促进达标排放。

5、臭气控制监管

通过对焚烧厂各臭源点的巡检或勘测和分析，结合实时采集垃圾除臭设备的相关数据，建立分级管控预警机制，督促焚烧厂做好臭气处理。

6、产出物监管

（1）飞灰监管

全面监管焚烧厂危险废弃物的处置过程，尤其针对飞灰固化稳定措施及外运联单进行重点监管，做到各处理环节的数据留痕及备案，切实保障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合规处置。

（2）炉渣监管

对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粉尘等进行监管，同时对废水、固废去向进行核实，并将考核结果自动关联到当日考核表中，推送整改要求至运营单位。

（3）渗滤液监管

实现渗滤液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及安全管理符合国家和安监部门现行有关安全和监督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7、生产运行监管大数据分析

实现各类生产运行指标的实时在线分析，并根据工作流，自动推送预警超标信息，以实现智能化的有效的第三方监管。

8、炉温监管

按照国家标准要求，获取并呈现炉膛所有温度参数，实现炉温与辅助燃烧器在线状态监测及关联预警。

9、设备停复役监管

实现对焚烧炉启停过程的全过程在线监督，确保焚烧厂特殊工况下操作规范、手续完备。

10、多级预警控制监管

根据实际管理需求，对发生偏离目标值的信息，及时向相关人员推送预警提醒，并对预警信号进行程度划分，根据预警等级制订应对措施，实现超前控制，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及舆情的发生。

11、智能平衡分析监管

实现焚烧厂生活垃圾处置流程各环节的联动管理，实时监控数据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安全或管理隐患。

12、环保耗材匹量分析监管

对焚烧厂环保耗材匹量投加动态监控，做到多维度对比及在线对标，当产生一定差异时，向监管人员推送预警信息，实现跟踪闭环管理。

13、主要设备状态智能感知监管

对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检修维护等生产运行活动进行智能分析监管。

14、移动手持终端现场巡检监管

手持5台移动终端，感知现场的环保设备状态、人机物安全、危险源、臭源点、厂区环境等状态，进行归类分析，预设风险辨识、违规实时警告。

15、环境检测监管

监督运营方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环境检测计划，并持续跟踪落实，将各阶段环保检测数据结合生产数据进行分析比对，便于行业主管部门真实了解焚烧厂的环保达标情况。

16、安全监管

从安全管理体系到各类应急预案、综合演练；从主要设备健康状况到运行维护规范性等相关方面，进行安全监管，排查安全隐患。

17、定制生成各类监管报告

遵循国家档案管理相关要求，对服务单位实行规范的电子档案管理，根据各模块模型输出的数据，可按不同层级需求定制化各类监管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专业监管资料。

18、公众平台

建立公众沟通窗口，增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运行的透明度，借助平台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宣传和科普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对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技术的认知度和信任度，减少舆情发生的可能性。

19、▲硬件配置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推荐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摄像头（普通高清） | 400万星光级1/2.7”CMOS ICR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 最小照度 0.005Lux @(F1.2,AGC ON) ,0 Lux with IR 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 慢快门 支持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79°(6mm,8mm,12mm可选) 镜头接口类型 M12 日夜转换模式 ICR红外滤片式 数字降噪 3D数字降噪 宽动态范围 120dB 视频压缩标准 H.265 /H.264/ MJPEG 帧率 50Hz: 25fps (2560 × 1440,1920 × 1080 ,1280 × 720) 感兴趣区域 ROI支持三码流分别设置1个固定区域 行为分析 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拿取侦测 异常侦测 场景变更侦测，虚焦侦测 识别检测 支持人脸侦测 通讯接口 1个RJ45 10M / 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 DC12V±25% / PoE(802.3af)； 电源接口类型 圆头电源接口 功耗 非POE: 4.5W Max PoE： 5.5W Max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30米 防护等级 IP67 | 海康/华为/大华 | 台 | 40 | 电厂一期8个二期8个餐厨厂2个污水处理中心2个厂区环境2个填埋场4个资源化处理中心4个，泥浆集中固化中心10个 |
| 2 | 摄像头（抓拍） | 【全结构化】【无下挂灯】微卡口/智慧监控单元专业人脸抓拍模式与全结构化混合目标抓拍模式二选一： 【专业人脸抓拍模式】： 人脸抓拍模式: 可配置支持对区域内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图片； 最大可支持40个人脸目标同时检测、跟踪和抓拍，支持人脸去误抓。 【全结构化机非人混合目标模式】： 车辆：车牌识别（民用车牌，警用车牌，军牌和武警车牌、2002式新车牌及新能源车牌）、子品牌识别、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 非机动车抓拍识别：车型识别、特征识别（性别，拎东西，背包，衣袖，裤裙，戴帽子，戴口罩，发型，骑车，年龄段，遮挡，身体朝向，戴眼镜，骑车人数，上身颜色，下身颜色）。 行人人脸抓拍：行人人脸识别抓拍 行人特征识别：性别，拎东西，背包，衣袖、裤裙、戴帽子，戴口罩，发型，年龄段，遮挡，身体朝向，戴眼镜，上身颜色、下身颜色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4518护罩)、风扇、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像素：42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2688 × 1520 帧率：25fps 感光器件：1/1.8" CMOS  相机：iDS-2CD9545-ASZ 镜头：11～40mm变焦镜头 照度：彩色:0.001 Lux @(F1.2，AGC ON) 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 视频压缩标准：H.264/H.265/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接口：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1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外部接口：4路IO输入接口，3对IO输出接口(可以作为报警输出，补光灯光灯控制接口)，同步电源接口SYNC 存储支持：支持64G TF卡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ICR：支持 工作电压：100VAC～240VAC；频率：48Hz～52Hz；功耗：＜20W(带加热模块，＜70W) 防护等级IP66 针对道路的星光级监控，支持车辆抓拍并自动识别车牌号码，抓拍图片叠加识别信息并上传。 机非人检测，车型，车身颜色，安全带，人脸抠图，遮阳板等车辆特征识别；支持结构化信息上传； | 海康/华为/大华 | 台 | 7 | 焚烧发电厂一期卸料平台2个，二期卸料平台2个，泥浆集中固化中心3个 |
| 3 | 摄像头（360度旋转高清-球机） | 【E系列500万像素7寸红外网络高清智能球机】 图像传感器: 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 ；0 Lux with IR 分辨率及帧率: 主码流50Hz:25fps(2560×1440): 60Hz:30fps(2560×1440) 视频压缩: H.265/H.264/MJPEG 红外照射距离: 150米 焦距: 4.8-110mm，23倍光学变倍 水平视角: 55-2.7度(广角-望远) Smart图像增强: 120dB超宽动态（非全帧率）、透雾、强光抑制、电子防抖、Smart IR 水平及垂直范围: 水平360°；垂直-15°-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 水平键控速度：0.1°-16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s 垂直速度: 垂直键控速度：0.1°-12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s 支持萤石接入 电源接口: AC24V 网络接口: 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  音频输入/输出: 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报警输入/输出: 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SD卡接口: 内置Micro SD卡插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Micro SDXC卡（最大支持256G） 功耗: 40W max（其中红外灯16W max） 工作温度和湿度: -30℃-65℃；湿度小于90% 防护等级: IP66 尺寸: Φ220×353.4mm  重量: 4.5Kg | 海康/华为/大华 | 台 | 7 | 焚烧发电厂一期垃圾池2个，焚烧发电厂二期垃圾池2个，泥浆集中固化中心3个 |
| 4 | 摄像机专用支架 | 定制 | / | 套 | 40 | 配套使用 |
| 5 | 智能球摄像机专用支架 | 定制 | / | 套 | 7 | 配套使用 |
| 6 | 定制挂装支架 | 加强型挂装摄像机支架 | / | 套 | 7 | 配套使用 |
| 7 | 10T硬盘录像机 | 硬盘10T，与硬盘录像机配套使用，满足至少3个月的录像档案 | 海康/华为/大华 | 台 | 1 | 配套使用 |
| 8 | 频闪灯 | 【暖光】【16颗】LED常亮灯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三车道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4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光敏控制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D)×216mm(H)×159mm(W)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最大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 | / | 支 | 7 | 配套使用 |
| 9 | 终端服务器 | 【主推】【12路IPC接入】【16T】【新国标电警，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可接入12路】  四代终端服务器，高性能ARM A17四核数字媒体处理器；  内置4块3.5寸4T硬盘；支持12路IPC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RS-485接口、1个USB3.0接口、2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1个音频输出接口、1个USB3.0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可配置增加GPS校时模块； | 海康/华为/大华 | 台 | 1 | 配套使用 |
| 10 | 交换机 | 48口千兆交换机 | 华为、思科、H3C | 套 | 1 | 厂区内使用 |
| 11 | 光缆铺设相关费用 | 单纤单模，12芯 | / | Km | 5 | 预估，不足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 12 | 辅材、网络附件 | 网线（千兆）、水晶头（千兆）、电源线、前端配电箱等。 | / | 套 | 1 | 预估，不足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 13 | 检测仪（噪音&粉尘） | 固定式，检测范围PM2.5、噪声、温度、湿度、风向和风速、大气压等。支持数据上传功能，支持数据对外接口。220V供电，户外高清LED屏幕，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 国产品牌 | 台 | 5 | 填埋场2套，焚烧发电厂1套，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2套 |
| 14 | 移动4G流量对讲机 |  |  | 个 | 7 |  |
| 监控中心所需硬件清单 | | | | | | |
| 1 | 云服务器 | 32G内存，2\*8核CPU，1T数据存储空间，40G系统部署空间，10兆静态公网IP，Windows server 2012 r2 或者centos7.4操作系统 | 阿里/腾讯/华为 | 台 | 1 | 服务器相关参数需满足未来3年的数据容量，如有不足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
| 被监管单位侧所需硬件清单 | | | | | | |
| 1 | 防火墙 | 4GE电+2Combo，2个扩展插槽。 700Mbps 吞吐，25000新建，120万并发。 | 深信服/华为/H3C | 台 | 1 | 厂区内使用 |
| 2 | 三层交换机 | 24口10/100/1000M自适应端口，三层交换机 | 华为/思科/H3C | 台 | 1 | 厂区内使用 |
| 3 | 接口计算机（工控机） | 3.0GHz/8GB/1TBGB/DVD/100M/350W/串口，4网口，Windows7系统 | 研华/西门子/控创 | 台 | 5 | 厂区内使用 |
| 4 | KVM | 含切换器、显示器、键盘、鼠标的一体机，8路输入。 | 蓝宝/科创/锐世 | 台 | 1 | 厂区内使用 |
| 5 | 正向隔离网闸 | 正向隔离装置 | 南瑞/绿盟/利普 | 台 | 1 | 厂区内使用 |
| 6 | 标准机柜 | 4600\*1000\*2000 ：前单后双网孔门、3块托盘、1套风扇、1个10A6口PDU排插、40套螺钉、4个支脚及脚轮 | 图腾/IBM/锐世 | 套 | 2 | 厂区内使用 |
| 7 | 辅材、网络附件 | 网线（千兆）、水晶头（千兆）等。 | / | 套 | 1 | 预估，如不足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 8 | 互联网数据专线 | 含1个静态IP地址，上下行宽带速度100兆 | / | 3 | 年 | 预估，如不足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 |
| 移动终端 | | | | | | |
| 1 | 移动终端，支撑监管APP | 8核CPU，512G机身内存，后置摄像头4000万像素，双卡双待 | 苹果/华为/三星 | 套 | 5 | 供应商预装监管平台或APP程序 |
| 2 | 移动展示端 | 8核CPU 256G机身内存 | 苹果/华为/三星 | 台 | 1 | 供应商预装监管平台或APP程序 |
| 3 | 便携式PH测试仪 | 型号技术参数： PHB-4  仪器级别： 0.1级  测量参数： pH值、mV（ORP）  测量范围 ：pH （0.00～14.00）pH mV （-1400～1400）mV，基本误差：pH ±0.03pH mV ±0.2%FS | 国产品牌 | 台 | 12 | 需方便单人携带 |

▲**中标人承诺预留数据接口并保证与在建的焚烧厂二期工程、填埋场、泥浆固化（2-3家）和建筑垃圾资源化中心的接口相互兼容；现有监管设备做接管。**

**填埋场监管**

1、计量监管

实现各时间维度的飞灰入场量及出电厂量；进填埋场量的数据对比分析，支持查看入场明细；实现运行耗材的入场量统计和时间分布，支持查看明细。

2、视频监控

实现对填埋场的各个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如大门进出口、地磅房、地磅、填埋库区、厂区道路、渗滤液处置区、污水处置车间等。

3、污染物排放监控

各项在线指标监管、预警预控、评价考核内容。

**餐厨厂监管**

1、垃圾区域分布动态监管

通过对数据的实时采集、传输，利用多元化的数据分析模型，对进厂生活垃圾区域分布进行数据分析、关联及整合，为综合规划全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置提供科学依据。

2、地磅计量数据动态监管

做到数据核查配置灵活、数据核查规则全面、数据核查结果准确。尤其针对人工补单、改单以及各类异常情形，实现智能提取、分析及标注，避免数据造假或篡改，为垃圾补贴费用结算提供可靠依据。

3、垃圾收运动态监管

依托于运输车辆现有的地理信息系统GIS、监控视频、物联网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垃圾运输车辆进行动态在线监管，形成准确有效的车辆运行轨迹记录并形成数据分析报表，实现监管部门对运营车辆的实时动态监管。

4、工况系统监管

包括预处理系统、固渣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好氧堆肥系统、除臭系统监管

5、生产运行动态监管

监管主要设备的停服役、餐厨垃圾处理量、地沟油处理量等生产指标以及经济指标。

6、智能平衡分析监管

实现餐厨厂生活垃圾处置流程各环节的联动管理，实时监控数据趋势，深入挖掘潜在的安全或管理隐患。

**七、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每年一签，合同期内招标人对中标人进行考核且合格后直接签订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2、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成交）方须在3日内提供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3、服务费的支付

智能在线监管服务体系建成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同后，采购人支付费用。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正式的发票。

（1）第一年合同总金额分为设备费及服务费，付款比例如下：

设备费：第一季度支付设备款的40%,第二季度支付设备款的10%，第三季度5%、第四季度5%；人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2）第二年合同总金额分为设备费及服务费，付款比例如下：

设备费：每季度支付设备款的10%；人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

（3）第三年监管服务费（除设备），合同总金额按季度平均支付。

**▲3、本项目投标总价包含第三方监督人员劳务费、设备投入费（包含服务期更换、维修）、季度专家会审费、办公场所投入费、第三方出具监测报告单位费用等其他不可预见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八、**▲**验收标准**

1、根据本项目中标人承诺的实施方案，在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后10天内本项目负责人、各专业监管人员全部到场；20天内制定明确本项目相关工作制度、岗位责任、人员分工等；20天内完成智能在线监管服务体系建设。

2、3年服务期结束后，中标人自带的数据采集等硬件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4、服务期内，所有设备损耗、更换、维修均为中标单位负责。设备损坏需在5个工作日内修复正常，导致考核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自负。**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验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提交主管部门处罚。**

**九、特别说明**

**▲1、该项目不得挂靠、分包，如发现类似行为，采购人有证据的，立即取消中标单位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赔偿损失及后续工作。不得与被监管单位合伙、串通、隐瞒等其他行为，一经发现，采购人按上述要求处理。**

**▲2、办公场地要求：中标单位办公场地不得设立于发电厂、需另行选址，但必须设置于玉城街道内。中标供应商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天内选定办公场所，签订合同前需提供办公场所合同与采购人确认。**

**▲3、检测报告：需由环保单位承认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的报告。**

**检测报告提交时间：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报告。**

第三方检测单位要求：不得重复指定一家检测单位出具报告。

**4、生活垃圾焚烧厂地磅系统服务器原放置采购人处，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建立办公场所后，需迁移地磅系统服务器至中标单位办公场所内。中标单位应做好服务器安全等级、符合公安部门要求。待服务期结束后，完整归还采购人。**

4、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义务，如出现逾期签订及不履行合同的，按以下政策法规执行并上报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规定时间签署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签署合同后，未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五十条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处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 所在地：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招标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选用)**

1. 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玉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组织机构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HQ-YHZFCG-2020-07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玉环市市容环卫管理处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HQ-YHZFCG-2020-07）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HQ-YHZFCG-2020-07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 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附件6、附件7)；

4、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及验收方案；

**第二部分 投标产品描述部分**

1、投标产品描述及相关资料（附件8、附件9）；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三部分 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10）；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1）

3、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附件12，附件13）；

4、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第四部分 其他参考表格（此部分视情况选用）**

1、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附件14)

（以上内容具体描述详见“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中“三、投标文件”的组成说明）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供货清单**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本表中的名称、数量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相对应的报价名称、数量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招标参数** | **投标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招标需求”内的“具体技术需求”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对于投标产品的技术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数值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投标人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保修期后售后服务 |  |  |
| 3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4**

**主要货物用材响应表（如有则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产品配置 | 产品主要用材 | | | | | |
| 材料规格及参数 | 品牌  商标 | 生产厂家 | 符合标准 | 性能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请列出以上产品的各项主要用材、辅料、油漆、五金件等。

2.本表所列产品主要用材均为采购人抽样送检的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5**

玉环市垃圾处置设施监管服务

项目编号：HQ-YHZFCG-2020-07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等声明函（附件18）；

5、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9）。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年)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总报价是包括服务费、人员工资（五险一金、节假日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数量 | 单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投标报价明细表所填内容按招标文件采购设备清单要求为准。如有漏报的，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或已作优惠处理。有重大缺项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4. 供应商严格根据市场合理报价，不可零报价或者恶意报价，如发现该供应商某报价分项不合理，且无法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和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月××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参考格式**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9**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所投产品（指货物、工程、服务）由本企业制造，或者所投产品（仅指货物）含有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应按要求列出具体产品与金额。** | | | |
|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制造企业名称 | 金额 |
|  |  |  |
|  |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元） | |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要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依据（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为准进行价格折扣，表中所填内容必须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提供的相关资料相符，如出现不相符或提供资料不全的，该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合计金额将不予以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优惠）。